我国当前的农村社会形势和农民阶层

樊 平*

摘 要: 2010 年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势头,粮食持续增产,农民收入增长幅度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促使农民群体结构产生深刻变化。以土地权益流转和土地用途转换为核心的土地收益分配,成为农村社会问题的重大事件。农村基层组织中的干群矛盾愈加凸显。2011 年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重视农业生产的组织机制的变化,高度警惕土地非农化过程中的收益分配不公,加强农村集体资源和资产的管理。

关键词:农业现代化 土地流转 阶层分化

2010 年中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各种传统和非传统挑战,一系列重大事件与农村发展和农民群体结构的变化有内在关联。农产品引领 CPI 上涨使全社会对三农问题高度关注,关系到农村基本资源配置和农民重大利益关系的一些制度有的在调整,有的在完善,有的滞后于社会发展,导致社会矛盾和冲突。本文结合历年数据,特别是使用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分类数据,结合 2010 年重大事件,梳理脉络,展示中国农民阶层的现状、变化和发展趋势。

一 农村社会形势

2010年的农村发展延续了以前格局,政府重视三农问题,农村基础建设投入增加,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粮食七年连续增产,农民收入增加。与此同时,在快速城市化压力下,征地并村几成运动,成为社会矛盾突出的焦点。

^{*} 樊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强力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指导方针。2010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当前中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各种传统和非传统挑战,要"强力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一号文件对"三农"投入首次强调"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以"稳粮、惠民、统筹、强基"为中心,着力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农民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权益,保障农民的生存环境,注意完善相应的制度建设,以农民利益为支点,统筹考虑城乡协调发展,成为农村发展和农村和谐的关键。文件还提出,要"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这是党的文件中第一次使用"新生代农民工"。

2010年中国农村发展表现出新的特点。

1. 全年粮食产量增加

2010年全国粮食产量有望再创历史新高,产量连续四年保持在1万亿斤以上。在资源约束加大、灾害影响加重、比较效益下降、市场制约加剧的不利条件下,粮食生产实现了"七连增"。科技抗灾、科技增产成为近年粮食生产中的突出亮点,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从"十五"末的48%,提高到目前的51%,超过了土地、劳动力和物质等要素投入的贡献份额。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在粮食生产中起到了支撑作用。全国800个示范县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覆盖率已经超过95%。在发达地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已经构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快速推进。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有效提升了粮食生产科技支撑能力。

2. 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现金收入、财产收入和转移收入增长较快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0年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4869元,增长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18.7%,家庭经营收入增长8.7%,财产性收入增长19.4%,转移性收入增长17.2%。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前三季度,扣除价格因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实际增长6.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现金支出实际增长7.3%。预计2010年农民纯收入增长率将超过8%。

农民内部的收入差距持续扩大,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区域间农民收入 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据 2010 年全国部分地区的调查,经济发达的苏南、广东 地区,农民财产性收入分别占到总收入的 1/10 和 1/3,而中西部地区农民的财 产性收入则相对很少。



3. 农产品引领 CPI, 价格上涨明显

2010年,农产品价格明显呈现"涨价幅度大、涉及品种多、接力式上涨"的特点。食品类和居住类产品价格是人们的刚性需求,农产品价格上升带动的物价上涨,使得城市居民的生活压力增加,农业的生产和流通环节也引起人们普遍关注。农民对农产品惜售心理明显,有明显的看涨预期。

4. 农业就业竞争力度加大

集约化农业生产根据比较效益形成了就业竞争,传统子承父业的务农就业模式受到挑战,一批高素质生产者、经营者、投资人进入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农用地流转聚集形成的规模种植、绿色食品价格的市场导向、循环经济和气体减排的环保要求、分工合作的组织效率、精细标准的田间管理技术,促使一部分专业农民在农业生产环节上组织起来。在苏州,以流转承包几千亩土地的大户为核心,成立了农民的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原来1个农民劳动力种30亩地应付不过来,大户牵头由8个农业劳动力成立分工协作合作组织后,种240亩地应付自如,农闲时间还可以在厂里上班。合作社与养殖大户联系用养殖业家畜肥料种田,减少了化肥用量,生产的绿色无害大米每斤多卖0.5元。这种模式被概括为"小地主、大佃户",①农民劳动时间得到了充分利用,土地生产潜力得到充分挖掘,节能减排的环境安全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的市场需求得到满足,优质优价的农产品也保证了农民的种田收益,这种合作组织还有利于保证农民农业收入的持续和稳定。

5. 并村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明显增加

并村征地已成为2010年农村群体性事件的主导原因,且有持续激化扩大趋势。首先是并村征地扩张迅猛,涉及大量农田的非农化。全国城市化进程中普遍面临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的状况,而耕地18亿亩红线不能突破。在这种情形下,地方政府为追求巨大的土地财政收益,以国土资源部2006年推行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为政策背景,采用以农民宅基地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的方式,驱使村民"上楼"。在执行过程中,地方上违背民意的强拆日益增多,曲解政策现象时有发生,导致了农民土地权益被剥夺和农民"上楼致穷"的不良后果。2010年,农民群众反映的征地纠纷、违法占地等问题占信访部门受理问题总量

① 中央电视台《中国财经报道·"苏南模式"升级版试验》, 2010年9月18日。



的73%,其中40%的上访涉及征地纠纷问题,征地纠纷问题中的87%涉及征地补偿和安置问题。在反映问题的上访中,有一多半是集体上访。目前因征收农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已经占全国农村群体性事件的65%以上,对中国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造成极大的威胁,土地纠纷已成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首要问题。①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保障,并村换地涉及巨额经济利益,土地争议更具有对抗性和持久性。就此,2010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特别强调,开展农村土地整治要坚决防止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不能逼民上楼。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在全国 22 个省的 74 个行政村调研后形成的《中国农村法治热点问题研究报告》指出,近年来因农村宅基地引发的诉讼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此类案件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审判标准,以及"农村宅基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买受人需要向原房屋出卖人返还房屋"这一司法导向,使许多潜在纠纷大量涌现。征地补偿普遍进入讨价还价相持阶段,多种多样的征地补偿安置模式,如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重新择业补偿安置、农业生产安置等并存。但在开发环节建立起农民有效参与、公平分享收益、充分保障农民利益的集体土地开发制度,还在探索起步阶段。在城市化进程当中产生的大量垃圾转移过程中,受资金、技术、利益等方面的影响,一些城市甚至将未经处理的垃圾倾倒在农村的田野、坑塘地带,对农民的环境权益造成了损害。

6. 农村基层组织中的干群矛盾愈加凸显

"村官"作为农村基层事务管理者,履职过程中涉及的经济利益也越来越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在 2008 年全国立案侦查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中,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有 4968 人,占总数的 42.4%。"村官"财务问题主要集中体现为直接侵害村集体财产和补偿救助款项、收款入不敷出、违规提款、骗领各类专款和补偿款项等多种方式。

农村管理冲突增多,与进入统筹城乡发展阶段国家和社会支持农村建设的转移支付和资源配置有关。实行城乡统筹以来,对于村级的转移支付和项目专项资金增多,村级财务应当按照财产性质作出区分,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对国家拨付给农民的补贴、救济等款项,应直接发放给农民;对村集体管理支配的财

① 文贯中:《以拆迁修法促解"三农"问题》, 2010年1月6日《经济观察报》。



产,包括村务活动、公共建设、征地补偿安置中集体管理部分、村集体经营资产等,要建立规范有效的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现在的村民自治制度对第二类管理有效,对第一类还缺乏规范化的管理措施,造成村级财务管理混乱,"村官"没有受到有效监管。

二 农民群体结构

2010 年农村问题表现复杂,一系列涉农事件表明,农民群体结构的变化和 阶层关系演变,决定着农民阶层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行动。

一般研究定义中国农民是按照职业和身份来定义的,村庄生活作为农民阶层 分化的活动背景似乎不言而喻。但在转型时期的社会阶层结构研究中,这样的假 定存在着风险,即假定其他阶层与时俱进,而农民阶层只是社会转型前自然经济 或者计划经济社会结构的遗留物,相对容易忽视农民阶层内部的分化。谈到中国 农民,一般有三重含义:一是身份农民,即国家统计数据的乡村人口;二是职业 农民,即乡村人口中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者,农业劳动是他们的工作方 式,农业产出是他们的收入来源;三是中国农民是指生活居住在乡村的常住人 口,以区别于长年外出就业的农民工。

一般研究认为,1949 年以来,中国农村社会阶层结构变迁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农村土地改革前后、计划经济时代、改革开放前期(1978 年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和改革开放后期(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每一个阶段都形成了独特的社会阶层结构。① 值得关注的是,在改革开放后期,以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统筹为标志,中国的城乡关系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中国已经完成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进入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主导社会向城市主导社会的快速转型进程,以城乡统筹为标志,改变了以往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保障基地的城乡二元支配—依附模式。城乡互动加强,城乡间社会流动增加,农民分化超越了乡村的局限,与城市社会和农业现代化结合起来。

① 崔传义:《专题研究报告之二——中国农民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参见 http://wenku.baidu.com/view/cf513800a6c30c2259019e4b. html。



进入城乡统筹阶段的农民阶层分化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一部分农民流向非农产业,且就业结构和收入相对稳定,纳入城市社会管理。二是农民阶层变化不仅表现为农业生产者减少,而且表现为务农农民内部的持续分化。农业生产的组织经营形式由传统的农户经营农业为主转变为规模经营农业和农户经营农业并存,农业生产者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变。三是农民分层受城乡统筹、农村资源配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影响,表现为一种被动的职业变动。

从 2000 年到 2009 年,中国城镇化率发展很快,由 36.2% 提高到 46.59%,年均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由 4.6 亿增加到 6.2 亿,城镇县城区面积由 2000 年的 2.24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2008 年的 3.63 万平方公里,八年时间增加了 62%。快速城市化一方面大量地吸收农民劳动力进城务工,另一方面也全面地汲取农村各类资源,改变着乡村社会结构和阶层关系。随着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田基础设施的国家投入显著增加,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由家庭承包经营为主正在演变为农户经营与规模经营并存。现在务农农民了解国家的农业政策,在整体上有了相对清晰的职业定位和专业意识,种粮积极性显著增长,务农农民素质显著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职业化特征开始显现。一批农民转变为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农业生产者,同时还成为农村的种植业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经营人员。

跨年度同项数据相比可以清晰反映出职业农民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司 1994 年公布的数据,当时我国居住在农村并且和土地生产资料具有直接联系的农民为 7.97 亿,占乡村人口总数的 88.4%。其中真正从事农、林、牧、副、渔生产的农民有 5.23 亿。他们之中从事农业劳动的有 4.6 亿多人,其余近 6000万人从事非农业劳动。4.6 亿农业劳动者中,粮农 4.2 亿人,这部分人占乡村在业人口的 64.98%,其余尚有棉农 1469万人,菜农 670万人,茶农、果农、桑农 316万人,其他农业劳动者 183万人。根据 1994 年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和农业部对 312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的专题调查推断,在全国农村劳动力 44256万人中,农民的职业构成比例为:农业劳动者 63.4%,农民工 12.2%,乡村集体企业管理者 0.9%,个体或合伙工商劳动者、经营者 6.5%,私营企业劳动者 0.8%,受雇劳动者 3.0%,乡村干部 0.6%,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和文化艺术工作者 1.1%,家务劳动者 8.1%,其他劳动者 3.3%。从两次农业普查数据看,中国农村人口和乡村农业从业人口每年持续减少,但是和产业结构相比,第一产业的就



业人口所占比例仍然偏大。2008 年全部乡村就业人员 47270 万人中,乡镇企业就业 15451 万人,私营企业就业 2780 万人,个体经营 2167 万人,还有 26872 万人主要是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按这一数据推算,中国存在着身份农民 72135 万人,存在着职业农民 30319 万人,农村人均耕地面积 2.18 亩。

根据 2006 年第二次中国农业普查数据可以了解到现阶段中国农民阶层的分 化状况。

1. 农业生产经营户规模扩大为 20016 万户

农业生产经营户比 1996 年第一次农业普查时增长了 3.7%。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家庭户占 58.4%,比 10 年前减少 7.2 个百分点。农村从业人员 47852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 90.1%。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占 70.8%,即 33879.22 万人;从事第二产业的占 15.6%;从事第三产业的占 13.6%。

2. 经过乡镇企业改制,原来的村办企业管理者和村集体企业职工阶层解体, 并入私营企业主和农民工阶层

随着市场发育和经营规模扩大,私营企业主的企业经营突破了本村地域的局限,私营企业往往不雇佣本村村民,而是使用外来劳动力,这样节约成本,便于管理。市场经济发展也改变着传统乡村的习俗社会交往方式,以前村落社会内部熟人社会帮工换工的习俗,正在为雇佣结算关系所替代。村内的短工服务已经成为村民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计为工资收入。据 2008 年统计,在乡村就业的私营企业人员 2780.3 万人,其中私营企业主 440.7 万人。乡村个体就业者 2167.0 万人。

3. 农业生产者队伍内部发生变化,正在经历从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转变

传统农民(Peasants)是农户经营,依靠家庭劳动和传统经验积累务农,主要是自给性生产。现代农民(Farmers)是按照规模经营方式从事农业经营,以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雇佣农工从事农业,农业生产的技术构成和资本构成水平高,主要是市场农业生产。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科技进步,单位农田面积农民付出的劳动时间比以前缩短;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服务、农产品种植指导和农产品销售都普遍出现了农村经纪人,纯农户投入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过程被分割、劳动时间被替代。如果沿用以前的农产品产出价值除以农户劳动力数或者家庭人口数作为农民的人均收入时,就有可能高估务农户的户均收入和人均收入。



第二次农业普查数据中农村农业生产者 33879. 22 万人,其中包括了从事农业服务业成员,也包括了规模经营大户。

2006 年取消农业税后,国家给予种地补贴,农业规模经营能够获取更大的收益,农民开始普遍重视土地产出,重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出现一批规模经营的农业大户。按中国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业的一般水平,一个劳动力承包15 亩称之为标准户。在此规模之上的经营称之为农业大户。随着国家政策提供规模经营,土地经过流转向种田能手和农业公司集中,专业的农机经营户和农业经纪人出现,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专业合作社出现,国家实行种粮补贴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政策,农业保险开始试点,都促使中国农村的农业经营大户产生。另一种形式是通过农业生产的终端销售环节稳定的价格预期引导农民调整种植品种,以标准化服务引导农民逐渐改变小农经营的传统种植和管理习惯。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形式没有改变,但是种植条件、种植项目、田间管理、产品销售等经营权已经经过契约转移给了经营公司,农户通过劳动获取的是工资收入。这种生产已经不同于纯农户生产。农业经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了土地价值,增加了农民收入,也促进了土地经营规模化。农业经营大户和农业公司进入乡村规模经营农业,更多发生在东部和中部地区,体现了农业生产现代化的趋势。

4. 农村的文化卫生工作者群体比以前有所减少

一方面,国家在公共服务和文化服务方面向乡村社会延伸,替代了原来乡村知识分子的部分职能;另一方面,农村的文化服务功能由传统乡村社会功能泛化逐渐向专业化转变,也压缩了原来由乡村知识分子承担的乡村文化服务空间。原来的乡村小学民办教师制度在乡村教育体制改革中取消了。村办卫生室基本上是有资质有备案的家庭经营户,2008年全国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有938313人,与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医院建立了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结算网络。农村有文化专业户640975个。乡村剧团组建基于合伙人经营机制,现在乡村的红白喜事也由乡镇和县级水平的专业队伍来承办,服务经营改为现金结算。市场化服务对乡村民间文化生活和文化消费的渗透压缩了原来村庄知识分子的作用空间,也改变了村民的文化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农村文化工作者逐渐并入乡村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



5. 乡村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规模有较快增长

一是农机经营专业户、农村经纪人,他们促进了并服务于农业规模化经营。 二是农业种植大户,他们在纯农户基础上扩张承包土地,雇佣劳动力按照规范进 行农业生产,他们的经营性质类似于个体工商户,有的种粮大户经营方式类似于 私营企业主。

6. 乡村管理者面临的基层矛盾愈加尖锐

乡村管理者主要指乡村党支部和乡村村委会成员。据民政部《2009 年度全国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共有村委会 59.9 万个,村民小组 480.5 万个,村委会成员 234 万人。按此推算,仅村委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就超过 700 万人。村干部是乡村土地资源的管理者、乡村发展的规划落实者、乡村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广大村民和基层政府的联系人,也成为下乡的农村经营技术和资本与村民联系的纽带。

然而近年来,乡村管理者面对的乡村工作日益复杂。2004 年以后,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误工补贴从以前由"三提五统"支付改为由县级以上政府公共财政支持,减轻了农民负担。实行城乡统筹以来,县级以上政府对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大量增加,在征地的程序、数量、顺序、收益分配,农户承包地、宅基地调整,与乡村集体资产特别是乡村土地资源拥有合法性密切相关的乡村户口和村籍管理等方面,乡村管理者都是直接管理人和责任人。村民对土地资源的重要性和收益非常关注,以土地资源和村级集体资产为焦点形成的阶层矛盾、干群矛盾、村民和基层政府的矛盾,其紧张程度和社会动员深度都达到前所未有水平。

三 结论与建议

总而言之,当前中国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趋势:第一,农业生产者的就业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伴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加速,农业职业趋高级化进展迅速且形成规模,传统农民正在向现代农民转变。第二,推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正在成为发达地区农村建设农业生产的创新实践。第三,以往农村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现在是农村劳动力在农业领域也开始了就业竞争。能不能适应学习和采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能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行农业生产,成为农民务农收入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第



四,随着现代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农用地流转成为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大突破口。以土地权益流转和土地用途转换为核心形成的土地收益分配成为农村社会问题的重大事件。第五,在城乡统筹进程中,农村发展的资源配置和乡村建设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从以经济发展为中心进入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阶段。农村的公共管理和村民自治需要适应这一重大变化,农村的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要服务于这一目标,加强对乡村干部的新知识新技能轮训、岗位资格培训和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农村干部的素质成为农村建设发展的重点。

2011年,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需要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高度重视农村农业生产的组织机制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

当前农业的家庭经营正在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集约化水平提高。这对农村就业和农村阶层结构将产生深刻影响。一个是通过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个是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土地产出率。相比分散经营,种粮专业大户实现了科学管理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产生了规模效益。2008年中国专业村农户数为1900多万户,占中国农户总数的7.8%;专业村农民人均纯收入5085元,是中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倍。从现代农业和规模经营上则可以看到在生产方式、生产条件、生产环境上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传统农民与新型农民的异质性。

务农农民的减少,并不必然带来从事非农产业经营农村劳动力的增加。这就要求非农领域和农业领域两个方面提高农民的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能力。农民的收入增长也不能只依靠农产品产量增长,而是要依靠单位农户经营的土地规模的增长。土地规模的增长又要依靠其他农户从农业生产领域中退出,因此解决农业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理念上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升级,发展方式由大田农业向设施农业升级,发展策略由分散经营向组织化集约经营升级,发展主体由传统农民向新型农民升级。

2. 重视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动因变化的研究

农民分层的变化,表面上是农民个人的主动选择,实质上是受到环境诱导和压力的被动改变。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村人口和农业生产人口减少是必然趋势。城市化进程对农村人口形成拉力,集约化农业经营对务农劳动力形成推力。20世纪90年代,乡镇企业发展转移农村劳动力是拉力为主;2006年以来,村内农业现代化对劳动力的推力居主导地位。在拉力为主的条件下,农民的职业流动是



一种主动选择,可以保持自己的阶层地位不变;在推力为主的条件下,村民的社会流动就可能是一种被动的裹胁型的下向流动,存在着被农业生产排挤和农村生活排挤的双重风险。

3. 关注失地一失业农民问题

目前对失地农民的规模还没有权威发布的统计数据。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融入城市,脱离了农民身份;他们中还有一部分人不能被城市社会保障有效覆盖,也没有了土地资源。他们是近年来乡村社会矛盾和城乡社会冲突中的焦点人物。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不断加剧,真正原因并不是城镇化进程加快,而是土地政策和征地操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重大缺陷,土地转为非农地过程中的收益分配不公平,土地经营权的拥有者——农民的利益受到侵犯。

4. 加强农村集体资源和集体资产的管理

现在农户、企业层次的权益关系相当清晰,但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收益权和分配权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村委会对乡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要是土地管理,特别是农村村民身份与土地承包之间的权益关联,成为农村社会管理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土地权利的界定存在困难,在村庄管理和村民权益之间造成大量冲突和纠纷。在土地问题上集中表现出农村阶层矛盾的新特点:阶层关系简化,资源保护意识增强,利益相关者对于村内占用资源和城市占用农村资源有强烈的排斥感和集体反抗能力,这已经直接影响到中国农村的社会整合和社会秩序。

中国农村农业问题,最终归结为中国的农民问题。数量众多且分散经营的小农户如何进入现代化,和其他居民共同享有社会发展成果,是决定中国社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大国,人地矛盾十分尖锐。要使农民摆脱贫困,国际经验之一是以农业规模化、产业化解决分散的非规模经济。使几亿农民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摆脱贫困,以较低社会代价进入现代发展状态,这意味着中国在统筹城乡发展条件下探索自己独特的农村现代化之路时需要在城市化、市场化的视角之外,有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的视角。从世界发展史看,农业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和积累要依靠一批从小生产者分离出来的中产阶级,他们有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愿望和实力,这个条件在中国也是一种发展的必然。随着农用地流转制度建立和耕地相对集中,农业劳动者将逐步成为真正独立的现代农业的经营者,不再是传统的小农,有可能与非农领域中的中小业主以及其他自营业者一起成为社会中间层的组成部分。



Report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in China's Rural Society and the Peasants

Abstract: In 2010, China's rural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eeps its momentum of stable growth. On the one hand, the grain production increases steadily; on the other hand, peasants' income grows by a dramatic magnitude. Also,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innovation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facilitate significant changes on the structure of peasants' population. Meanwhile, the transferability of land ownership and land-use right is the cor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related property rights, which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event in the rural society. Further, at the grass-root level, the conflict between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peasants becomes more and more apparent. In 201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areas should focus on the organizational change regarding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we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ssible in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land-use transformation from farmland to industrial land. Therefore, we should reinforce asset management for collectively owned properties.

Key Words: Peasant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ransferability of L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